



### 两会关注

## 王晓梅代表： “七号检察建议”彰显检察担当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 曹颖频）“寄递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七号检察建议’助推寄递安全监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体现了检察担当。”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中学校副校长王晓梅如是评价。

作为一名来自四川的全国人大代表，当地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让王晓梅代表印象深刻。检察官在审查起诉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代某通过网络销售、利用快递物流方式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野生画眉鸟寄递至云南、贵州等地，共向34人出售野生画眉鸟79只。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猎捕、收购、寄递等环节的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先后查办关联案件7件7人。

王晓梅代表了解到，“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加大与公安、邮政部门协作配合力度。2022年6月，四川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寄递违禁品违法犯罪的通告》，张贴在全省3万余个寄递网点。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四川省邮政管理局将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寄递安全平安建设考核，并推动市、县组建邮政安全中心，充实监管力量。

“检察机关聚焦寄递安全，能动履职，成绩可圈可点，交出了让群众满意的答卷，我为检察工作点上一个大大的赞。”王晓梅代表赞赏道。

## 叶继联代表： 提升司法救助质效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何慧敏 通讯员吕星儒）“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司法救助工作，扩大救助覆盖面，提升救助数，确保帮扶方案落实、救助措施到位。”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叶继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五年来，我们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叶继联代表对此深有感触，“一些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被害人无法获得赔偿，容易出现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问题。”检察机关发挥好救助工作“司法扶贫”的特色和优势，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及时救助困难群众，帮助他们回归正常生活，发挥了重要的息诉解纷作用。

2021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2022年，检察机关救助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2.3万余人，2.8万余人，发放救助金3.2亿多元。

叶继联代表建议，针对农村地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脱贫不稳定户以及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应开展多元综合帮扶。检察机关在发放救助金的同时，继续加强与乡村振兴、妇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促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进一步明确救助范围，把司法救助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升司法救助质效，更好维护基层和乡村和谐稳定。

## 皮剑龙委员： 推进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制度建设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牛旭东）“为完善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亟须加快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制度，形成全国统一的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体系。”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近年来检察工作的亮点之一，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力促其迷途知返，取得实效。

皮剑龙委员介绍，为尽可能避免给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贴上犯罪标签造成长远影响，不少地方在诉讼过程中探索开展观护帮教，取得了很好效果。“但我国法律中并没有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制度的相关规定，建议在认真总结各地开展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自上而下推动立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出台，有利于各地统一遵照执行。”

“由于各级检察机关都设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建议多发挥检察机关在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的作用，促进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的统一管理、协调开展。”皮剑龙委员指出。

# 如何让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五位全国人大代表认为—— 规范刑罚执行与发展民营经济可以“双赢”



李莉代表



史洪斌代表



严琦代表



韩秋香代表



熊永俊代表

### 今日热议

□本报记者 单鸽 刘怡廷 满宁

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外出谈业务，可人还在接受社区矫正。商机稍纵即逝，眼看企业经营即将停滞，怎么办？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解决了企业负责人在社区矫正期间外出经营的难题。后来，我听说这家企业还申报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以说，检察履职挽救了一家民营企业，保住了企业职工的饭碗。”今天，全国人大代表、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文化艺术顾问、湖北省黄石市肢残人协会主席李莉，向记者讲述了大冶市检察院的一个办案故事。

李莉代表故事里涉及的这项工作，是检察机关开展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检察机关通过深化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检察监督，依法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松绑”的举措表示赞许。

#### 动态监管让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

2020年7月，社区矫正法实施，其中明确规定，对于因正

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

“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如何转化为具体的法治实践？在湖北省黄石市，当地检察机关设置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的申请做到“当日来”“当日转”，督促司法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快速审批。

“通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松绑’，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应有之义和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李莉代表如是说。

“检察监督不仅要依法依规，也要体现人文关怀，服务营商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全国人大代表、九三集团铁岭大豆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史洪斌看来，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法律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新时代对检察履职提出的更高要求。

史洪斌代表向记者介绍了他关注过的一个案例。

社区矫正对象雷某是一家粮食经营企业负责人，因企业经营性质需频繁跨地区外出洽谈业务。检察机关查阅了雷某的社区矫正档案，了解到雷某认罪悔罪态度好，社会危险性小，在社矫期

间，遵纪守法、服从监管。据此，铁岭市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外出申请从宽从简审批，并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建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可行性工作机制，加强对外出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监管。

“将社区矫正监督职能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针对请假难、审批时间长等问题，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检察建议，既维护刑事执行的‘刚性’，又体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柔性’，为服务保障地区经济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史洪斌代表评价道。

#### 不仅要“出得去”，更要“管得住”

欣喜于看到检察机关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成效，代表们对加强检察监督，依法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了更多期待。

“要立足于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在全国人大代表、重庆陶然居饮食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严琦看来，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企业负责人外出与客户洽谈沟通是常事。

“针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外出难’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人性

化措施，让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出得去’，刑罚执行与民营经济发展实现了很好平衡。这一举措让司法更具温度、更加务实亲民。”严琦代表说。

李莉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公开听证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社会各界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更明白；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确保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实现全链条监管、一体化协作，坚持“松绑”不松劲、过程监督不缺位。

社区矫正对象既要“出得去”，更要“管得住”。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营口市农业农村综合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韩秋香建议，对于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检察机关应当督促社区矫正机构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动态规范管理；在社区矫正中，要严格落实报备制度，还可以通过信息化核查、电话联系或实时视频等方式及时实施监督管理。

#### 借助大数据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可以运用大数据进行跨区域网络监管，打破地域监督壁垒，加强区域联络沟通，完成跨区域

的日常矫正监督和收监执行监督协作，避免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纸面服刑’。”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熊永俊说。

记者注意到，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赋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研发智慧矫正监督云平台。通过对司法行政等部门社区矫正数据的分析比对，发现并解决社区矫正中的检察监督难题。

“依托大数据技术有效提升监管效率，可以最大化节约司法资源，也能使这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严琦代表表示，“我了解到，重庆市检察机关正在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同时积极研发应用社区矫正执行法律监督模型，‘数字检察+专项行动’双管齐下，让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跨省外出不再是一件难事。”

“借助技术手段，实地走访等形式，核查了解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的需求，全面分析研判风险后准确提出监督意见，以公开听证的方式消除监管部门的顾虑，在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的同时，也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熊永俊代表说。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 孙华芹、齐秀敏代表：

# 加大对网络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



孙华芹代表



齐秀敏代表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史兆琨）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到，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加到14.5亿户。面对海量用户，如何完善网络社会治理建设，成为绕不开的一个重要问题。而“网络暴力”就是一个经常出现在热门新闻中的词汇。

“每当看到因遭受网络暴力而结束生命的新闻，我都感到很痛心。

这样的事件也在警醒我们，整治网络暴力，清朗虚拟空间，刻不容缓。”全国人大代表、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孙华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身处互联网时代，信息通过网络迅速扩散，呈现几何级的“放大效应”。

对于通过网络进行诽谤侮辱的行为，如果被网暴者要维权，目前存在哪些难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

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看来，在网络暴力案中，“法不责众”的心态导致一些网民发言无所顾忌，“你一言我一语”式的网络暴力使得侵权主体难以确定。此外，面对网络暴力，被网暴者面临证据收集难、证明难、维权成本高且手段有限等问题，常常束手无策。

近年来，治理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相关部门也在不断加强网络暴力的治理力度。比如，2022年4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等。检察机关在推动快查快处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后，接续发布公民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依法追诉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通过走访调研，我了解到，网络暴力行为包括人肉搜索他人信息、辱骂等攻击性言论、制造与传播谣言等。”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邢

台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首先要调查清楚的是，网络谣言究竟是网民不明真相随手转发造成的，还是有个别网民或者网络策划公司有目的而为之。在查清事实、明晰责任后，如果确属后者，相关部门应对网络暴力的“始作俑者”与从众跟风者区别处理。

针对网络暴力案件，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强化能动履职，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首先，依法从严追诉网络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寻衅滋事、非法经营等严重危害网络秩序、侵害公民权利的犯罪。其次，高度关注、积极研究网络暴力案件中证据的收集、固定，违法主体确定等问题，让网暴受害者维权‘无力’变‘有力’。再次，通过检察履职促进溯源治理，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发挥教育警示和法治宣传作

用，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网络平台压实主体责任等。”苗生明表示。

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遏制网络暴力，网络平台责无旁贷。齐秀敏代表建议，网络平台更应防患于未然，对存在诽谤造谣等潜在风险的内容及时识别、处理，掐灭网络暴力的“火苗”。在网络暴力防治机制建设方面，她建议网络平台要不断完善对被网暴者的实时保护机制，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救助保护；相关部门也要不断完善对网络平台不作为的问责机制。

“惩治网络暴力需多方‘出列’。全社会要形成合力，重视网络暴力造成的现实危害，使抵制网络暴力成为社会共识，让施暴者无所遁形，希望不再有人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孙华芹代表表示，如何把法律责任落到实处，如何使维权之路更为顺畅，不仅是被网暴者，也是身处网络社会的我们面临的共同命题。

## 刘锐代表：

#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全面帮扶受侵害妇女儿童



本报北京3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这让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常

务副主任刘锐很受触动。如何维护在刑事案件中受到伤害、家庭困难的妇女和儿童权益，是她近两年关注的重点。

刘锐代表告诉记者，2022年她参与了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某某与男友杨某发生争执后，杨某持刀将某某左手和右脚砍断，造成某某左手、右脚重伤二级，经南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某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但杨某对任某

无力赔偿，且不愿赔偿。任某家境困难，本人又失去工作能力，还有两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生活难以维持。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检察机关主动联系任某，指导其提交申请材料，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并克服疫情影响，与任某老家的四川省安岳县检察院建立起双向互通协作机制，联合两地多部门开展了跨省多元化救助，效果很好。

通过参与这起司法救助案，翻阅大量资料，走访相关单位，刘锐

代表有了更深的思考：当前，全社会对因刑事案件陷入困境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尚不到位。比如几万元的救助金在司法救助中已属于较高金额，但对被救助人来说只能救一时之急。有时被救助者不仅需要资金帮扶，更需要心理疏导。妇联、民政、公、检、法等单位之间缺少信息互通平台，对这类妇女、儿童的救助有待形成真正的社会合力。

刘锐代表建议，在恶性刑事案件

件中简化司法救助审批程序，对于需要司法救助的情况，第一时间跟进，形成公、检、法救助的合力。同时，拓展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提高救助水平。“要有序整合现有的司法救助、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等，形成救助综合体系，不仅给予物质救助，更要给予心理的纾解。”刘锐代表说，希望检察机关能更加重视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的宣传，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各地做好这项工作提供借鉴。